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
(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66、RXWN2023-007 号

采 购 人：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
(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万达广场 1 号公寓 0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合同包 1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博览会 服务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 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 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 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0 年 4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万达广场 1 号公寓 0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有效
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联系方式：0913-2931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琳娜

电话：0913-20552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更正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66、RXWN2023-007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 年 05 月 0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开标地点更正。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05-18 09:00:00，更正为：2023-05-23 14: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3-05-18 09:00:00，更正为：2023-05-23 14:00:00。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更正为：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更正为：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原项目名称为“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现更正项目名称为“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联系方式：0913-2931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琳娜

电话：0913-2055255

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913-29319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路 150 号文景广场 C 座 22 层 联系人：郑琳娜、杨希 联系方式：0913-2055255
1.1.4	磋商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提供 2022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0 年 4 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出具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格原件	响应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付款标注：2023-007 号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2、磋商响应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开标现场递交，所有标书中均应附有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3、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账户：6105 0163 4000 0000 0068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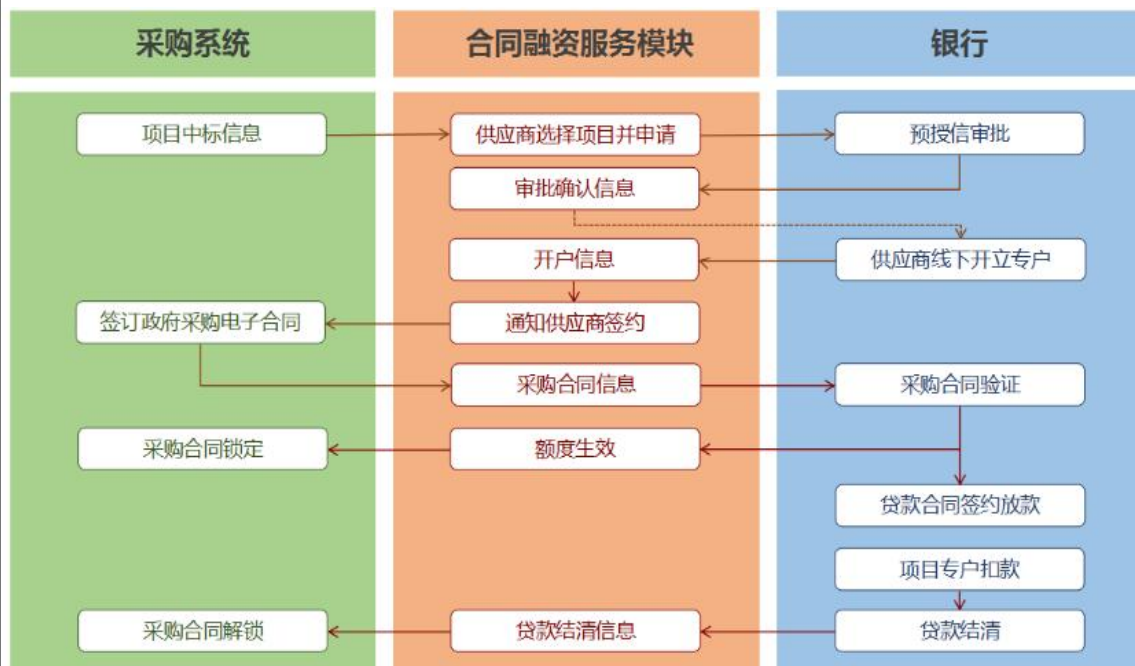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渭南市行政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四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候选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候选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须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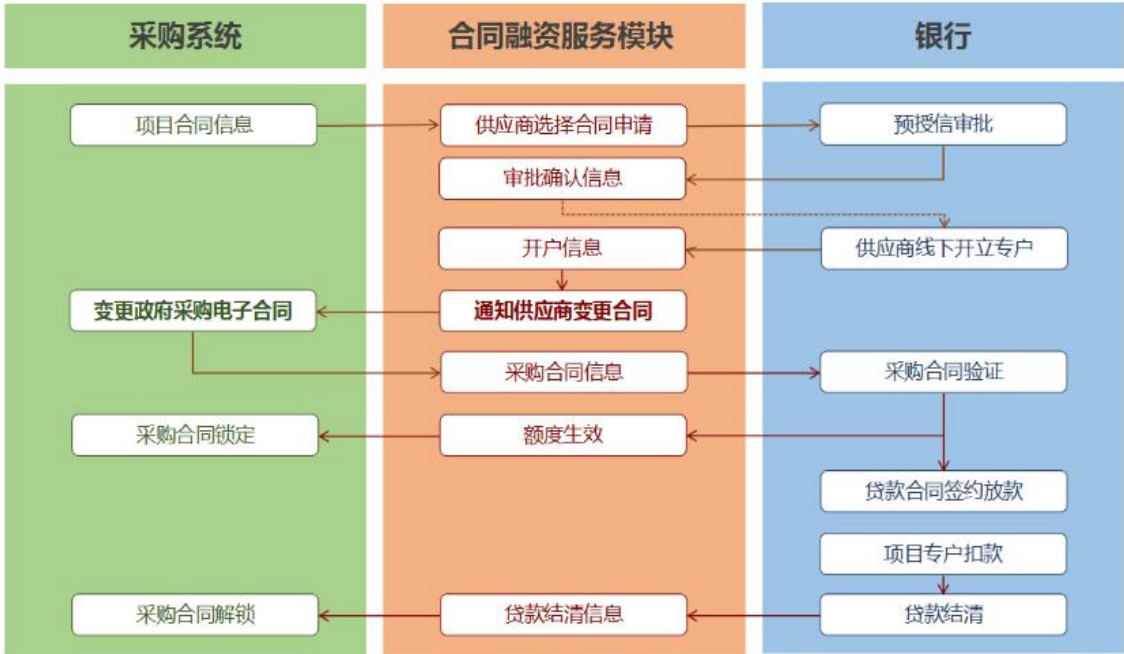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 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本标同类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磋商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竞争性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磋商报价函；
- 2) 磋商响应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其他材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磋商大会议纪律。

(3) 介绍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按磋商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

(7) 由工作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不宣布价格），记标人在《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宣读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8) 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背对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2)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王鑫

电话：0913-205525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万达广场 1 号楼 0901 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 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此优惠）：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5%）；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	20
2	技术部分 (69 分)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片、策划脚本方案、会议策划方案、接待方案、会场布展方案、会场租赁方案），本项满分 18 分。 ①所提供的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新颖完整、主题鲜明、思路清晰明确，形式活跃、节俭务实，可实施性强计 12.1~18 分； 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形式较活跃、可实施性一般计 6.1~12 分； ③方案不完整、成果目标欠缺，可实施性差计 1~6 分。	18
		人员配备	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本项满分 10 分。 ①人员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计 5.1~10 分； ②人员分工较明确、配置较齐全计 1~5 分。	10
		安全实施方案及措施	提供本项目安全实施方案及措施，本项满分 10 分。 ①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思路清晰、体系健全，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计 5.1~10 分； ②方案较合理可行，实施思路较清晰、基本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计 1~5 分。	10

		应急方案及措施	提供活动期间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会场租赁、搭建、食宿服务、现场秩序及其他相关物料准备）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本项满分 10 分。 ①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可靠计 5.1~10 分； ②方案及措施欠缺计 1~5 分。	10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提供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u>内部组织架构</u> 、 <u>工作流程</u> 、 <u>考核制度</u> 、 <u>安全管理制度</u> 、 <u>信息反馈渠道</u> 等内容），每响应一项得 0~1 分，总分 5 分。	5
		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提供确保本项目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本项满分 10 分。 ①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服务周期计划合理且计划保证措施得当，计 5.1~10 分； ②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计 1~5 分。	10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计 0~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计 0~3 分。	6
3	商务部分 (11 分)	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份 2 分，满分 6 分。	6
		服务承诺	完全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u>服务期限</u> 、 <u>质量</u> 、 <u>人员到位情况</u> 、 <u>服务响应时间</u> 、 <u>后期服务</u> ，至少这五项做出实质性承诺，每响应一项得 0~1 分，总分 5 分	5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
（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职责,后附服务方案。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 (¥_____元)

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费用,甲方不接受乙方中途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提出的增加服务费请求。

第四条 服务质量

- 1、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准。
- 2、乙方必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标准化的服务。
- 3、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实现质量目标管理。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相貌应当端正、工作用语应当文明、行为应当规范、服装应当统一整洁。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6)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活动的通知，更好引导和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深入推动大众旅游、加快培育智慧旅游、探索发展绿色旅游、积极倡导文明旅游，进一步提升渭南文化旅游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我单位拟开展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三）服务地点

少华山景区。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服务内容：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会场平台搭建、宣传画面设计、场地租赁、画面制作、策划执行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3. 活动形式

在少华山景区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加深渭南与各市旅行社、新闻媒体、游客群体的广泛交流，提升渭南各景区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活动现场需搭建 LED 大屏和舞台，设置宣传展台、制作宣传展板，通过宣传片播放、节目演出、舞台推介、展台等方式推广。

4. 具体要求

- （1）在活动执行前，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策划文案。
- （2）具体活动场地由成交供应商确定，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 （3）提前在新媒体对相关主题进行宣传，会议结束后持续宣传保持热度；
- （4）负责活动现场相关运输物料设备和宣传资料的准备；
- （5）设置宣传展台，签到台，制作文旅融合资源宣传展板；
- （6）撰写活动主持词、致辞、新闻通稿等文案资料；
- （7）会场搭建高清户外 LED 屏、提供专业音响设备；
- （8）现场播放渭南人文景观的宣传片，现场录制活动过程，活动传播（现场直播、媒介传播等）：需有主流媒体对活动现场进行全程直播。
- （9）邀请具有大型活动经验的主持人，当地媒体达人，安排专业演艺团队，组织文旅单位进行推介；
- （10）负责嘉宾及媒体的邀请接待等工作；
- （11）负责嘉宾及媒体会议后的用餐安排，住宿安排；
- （12）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13）提供的活动方案和设计图片、视频不得涉及版权纠纷。
- （14）本项目所有播放的视频须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才能使用。
- （15）涉及活动的其他协调、实施工作。
- （16）按照活动要求，在严格遵守安保、消防等相关安全规定的情况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各项工作，保证声、光、电、影音设备等正常使用，确保活动效果呈现及活动宣发效果。

5. 成果交付

服务结束后整理所有活动资料（包括不限于过程文件、汇总报告、相关视频等）移交采购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 （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 （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磋商保证金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和第 10.5 条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其他证明文件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4)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网页截图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04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四、磋商保证金

注：

-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磋商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2023 年中国旅游日暨夏季旅游消费季启动仪式采购项目 （原 2023 年“5·19 中国旅游日”宣传推广活动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磋商响应方案
- 三、质量保证
- 四、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完成，并确保本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根据采购清单与供应商情况自拟）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设计费、检测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员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如果磋商响应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自行单独打印空白报价明细表用于二次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

附件 1：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响应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方式的承诺；
- （2）不转让服务的承诺；
- （3）不更换服务团队成员的承诺；
- （4）完成时间及保证安全的承诺；
- （5）廉政承诺。

.....

四、其他材料